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诉讼事项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305民初字38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，即收到了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签发的（2016）苏0305民初字382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，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（简称：龙山公司）就与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签发的（2016）苏0305民初字38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

（二）受理地点：徐州市贾汪区

（三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

被告：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（四）诉讼基本情况

2010年3月13日，原、被告在徐州市贾汪区签订徐州市龙山水泥厂2*5000TPD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书。原告主张被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，给其造成经济损失。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五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赔偿违约金及经济损失17616567.4元；
- 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；
- 3、二期继续保留诉讼权利。

三、本案的审理情况

根据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305民初字38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认为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三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、理由。本案中，原告龙山公司未能明确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的具体数额，属于诉讼请求不明确，其可明确诉讼请求后另行主张权利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原告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的起诉。案件受理费63750元由本院退回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”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暂不产生重大影响。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305民初字38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8日